

证券代码：871589

证券简称：客都旭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沿江南路 45 号梅江广场 3 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国刚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一、二级子公司对惠州盛晖增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光伏发电企业惠州市盛晖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惠州盛晖”）有意愿引进外部股东化解工程款债务风险，根据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6年1月13日出具的深民内审字[2026]第009号《惠州市盛晖绿能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广东法泰律师事务所2026年1月28日出具的《惠州市盛晖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一级子公司广东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货币1300万元对惠州盛晖增资，二级子公司广州市客都旭泰能源有限公司拟以货币100万元对惠州盛晖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盛晖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编号为2026-012号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有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章的《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